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及 (2)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25及3.27A條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楊靜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楊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靜女士，41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財務規劃及預算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加盟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618，該公司亦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JD)，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分別擔任副總裁、財務報告部總監及預算與分析部負責人。彼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京東智能產發股份有限公司(前稱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楊女士曾擔任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89，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退市)之執行董事。在加盟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部，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瑪氏食品(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及GRD管理人。

本公司已與楊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直至按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楊女士將收取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當時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

楊女士並無指定任期，且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楊女士將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楊女士將按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楊女士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楊女士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楊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局藉此機會歡迎楊女士加入董事局。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25及3.27A條

於楊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之後：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並不少於董事局成員的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 (ii) 薪酬委員會有七名成員，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即薪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及
- (iii) 提名委員會有七名成員，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即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馮潮澤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Vikram Garg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郭敏慧女士及楊靜女士。

公司網站：www.tysan.com